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7号文件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联重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297,954,705股A股股票，并于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共募集人民币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9,421,129.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04号）验证确认。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	80,060.77
2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20,000.00
3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150,221.40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0,001.45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	55,000.00
6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60,680.00
7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	30,000.00
8	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	10,000.00
9	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	51,211.68
1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	2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557,175.3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终止“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中的“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10,221.40 万元；主要是组建装配车间、清洗车间、修复加工车间、表面修复车间和调试场地的建设；实施地点为公司麓谷工业园。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长沙麓谷工业园扩展变更为长沙麓谷工业园、长沙望城工业园、长沙泉塘工业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923.56 万元。随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增速持续低位运行，行业整体延续调整趋势，在市场行情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进管理提升，严控经营风险，实施降本增效。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改变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终止该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将通过充分利用与新产品制造共性的厂地、设备、技术及质量保障等资源，应对当前的市场需求状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拟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11,355.66 万元(含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07.53 万元/年。

(二) 将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已完成并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节余募集资金来源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已完成并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募投项目：

(1)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

该项目募投资金为 60,68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在陕西渭南工业园新建中大型挖掘机生产厂房，引进关键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渭南高新区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根据“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原则，以企业为主导，引进了挖掘机生产链的下游企业入驻高新区，为挖掘机产品提供结构的下料、成型工序，因此公司没必要再建设该项目中的备料中心厂房，此举减少了较大的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完全达到年产中大型挖掘机

6,500 台的预计产能，可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规划。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建筑起重机械在西北布局的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15,000.00 万元资金投入“渭南工业园建筑起重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竣工并已实现量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58,147.60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63.08 万元。

（2）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募投资金为 2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根据高等级沥青路面再生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以及产品的制造特点，利用当代先进实用技术，重点对高性能加热机、复拌机，厂拌热再生搅拌设备、沥青摊铺机、铣刨机及双钢振动压路机的生产工艺内容进行改造，改变产品结构，提高零部件制造水平，增加下料、焊接、涂装、装配以及产品试验、检测等各种关键工艺装备，同时加强产品开发及产品试验和检测手段，购置检测设备、仪器等，完善信息化技术的配套应用。为集中整合公司路面机械板块资源，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麓谷工业园变更为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公楼已投入使用；整机涂装车间、沥青搅拌站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已正式运营投产且达到设计产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6,455.07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17.10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9,680.1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余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680.1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原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中的

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支出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台账以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至目前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联重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幸科



黄钦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